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陵农字〔2023〕30号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遴选确定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实施主体的评审方案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农发〔2023〕21 号）和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60 号）文件精神要求，为做好我县 2022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我县拟将 2023 年 200 万（市级 150 万、县级 50 万）秸秆综合利用资金，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谁利用秸秆、谁实施作业、谁享受奖补”“资金与任务相匹配”的原则对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主体进行奖补，为进一步提高我县秸秆综合

利用水平，建立健全秸秆综合利用产业体系，确保实施主体确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特成立以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赵建芳为组长，农业农村局环保站站长李苏强为副组长，张梅叶、靳彩玲、丁海燕、郎素强以及相关乡镇政府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人员为成员的评审小组，评审确定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评审专家签名不得低于 5 人，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一、项目评审

（一）评审时间

2023 年 8 月 10 日—20 日。

（二）评审程序

申请实施陵川县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须按照要求向所在乡镇人民政府递交秸秆综合利用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经乡镇人民政府遴选确定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经县农业农村局评审小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到实地进行考察后，分乡镇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项目实施主体。

（三）遴选标准

1. 秸秆离田作业项目。申报主体为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秸秆收储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须有一定秸秆离田作业基础并有配套的秸秆离田利用机械。实施区域须经报属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审核，实施地块须在主要公路沿线和农林交错区。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托

管、农机农艺一体化等涉及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的区域不在本资金补助范围。

2. 秸秆综合利用设施及收储点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秸秆收储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具体标准：一是须具备完善、合规的证明材料；二是须所在乡镇同意；三是须有适度规模的收储场地，且选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交通便利、远离村庄、学校等；四是须具备项目实施的能力。

3. 秸秆综合利用机械购置项目。申报主体须为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公司、秸秆收储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所购农机具为直接处理整秆机具且不在国家农机国补范围内，不对进行秸秆深加工的机具补助，单机最高补助不超过5万元。

（四）补助限额

申报以上项目的实施主体须在陵川县境内组织实施，且必须签订承诺书、与所属乡镇人民政府签订实施合同，明确项目要求、质量、完成时限及内容等要求，保证项目持续良好运行。

二、注意事项

1. 报名时所提供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有不规范、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取消资格。

2. 各乡镇和相关工作人员要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按照申报条件和要求据实报名和审核。

3. 按照先后顺序进行登记和审核，申报时间截止后，不再接受任何报名。

4.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由专家组进行评审，确立补助对象。在实施过程中因自然天气（如连阴雨）或实施主体出现特殊变故等不可逆因素造成项目不可实施的，经实施主体申请，可对项目内容或实施主体进行调整。

5. 实施主体遴选结束后，制定具体补助资金分配工作方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附件：1. 申报材料装订目录

2. 承诺书

3. 陵川县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评分表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申报材料装订目录

1. 承诺书;
2. 申请表;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银行征信证明;
7. 良好的社会信誉证明（村级证明）;
8. 相关土地证明;
9. 投资计划或投资概算明细;
10. 项目实施方案
11. 其他需补充提供材料。

附件 2

承 诺 书

_____申报参与陵川县 2023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承诺完全遵守国家法规和有关财政政策规定，同样建设内容没有申请过相同的政策性补贴。如出现重复、冒领、虚报等违规问题，将自行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单位：（公章）

单位法人代表：

2023 年 月 日

附件 3

陵川县 2023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评分表

申报主体:

序号	类别	基础分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基础 条件 (30 分)	5 分	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或登记, 有工商营业执照和对公银行账号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2		10 分	无违法行为及失信记录		乡镇或公安部门证明
3		10 分	当地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		村委会证明
4		5 分	经营主体土地性质证明		土地使用经过报备
5	硬件 条件 (20 分)	20 分	企业可用于建设设施土地面积: 20 亩以上(含) 20 分; 10 亩以上(含) 10 分; 5 亩以上(含) 5 分; 5 亩以下不得分		租赁协议(村委会证明)等
6	项目 实施 方案 (20 分)	20 分	实施方案可行, 能根据建设项目的需求做出深入分析, 思路清晰, 切实可行, 收运措施科学, 承诺配套资金超过 50%, 人员、设备配备齐全, 产业利用量大(年 1000 吨以上), 或存储量大(年 1000 吨以上), 新建(或扩大)产能(或仓储容量)的, 得 20 分		查看资料, 实地考察
7	项目完成 情况 (30 分)	30 分	首次参与及已参与过但能顺利实施项目的得分 25 分; 已实施过, 完成较好的得分 30 分; 已实施过, 不能按时完成的得分 20 分; 对于在已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中, 对发现的问题, 不虚心接受及不按时整改的得分 10 分。		依据往年验收情况
8	总得分	100 分			

评审专家意见:

评审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3年度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备注
1	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	XX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亩，购置大型农机具50台套，建设农产品加工厂房5000平方米。	1000	财政投入	
2	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	XX食品加工厂	购置加工设备100台套，建设生产线2000平方米。	500	财政投入	
3	农村电商服务中心建设	XX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建设电商服务站10个，购置电脑、网络设备等。	100	财政投入	
4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XX农业技术推广站	购置推广设备10台套，建设推广示范基地100亩。	100	财政投入	
5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	XX农业保险有限公司	为全县农户投保农业保险，补贴保费。	200	财政投入	
6	农业品牌建设	XX农产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开展农产品品牌宣传、推广活动。	50	财政投入	
7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XX农业废弃物处理厂	建设农业废弃物处理设施，实现资源化利用。	150	财政投入	
8	农业防灾减灾项目	XX农业防灾减灾中心	购置防灾减灾设备，开展防灾减灾培训。	100	财政投入	
9	农业信息化项目	XX农业信息化服务中心	建设农业信息化平台，提供农业信息服务。	100	财政投入	
10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XX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开展农业综合开发，提升农业综合效益。	100	财政投入	

合计：1000万元

XX县农业农村局